

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5)辽0103执7455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。

负责人：曹国华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钟秋，女，1975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东陵区富民街五巷1号2-3-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5)辽0103民初633号民事调解执行本案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5年6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钟秋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5-12号5-5-1，建筑面积94.89平方米的房产及室内物品（室内物品包括：1、海尔空调1台；2、TCL液晶电视1台；3、皮质沙发1张；4、餐桌及4把椅子2套；5、穿衣镜1个；6、西门子滚筒洗衣机1台；7、海尔二门冰箱1台；8、储物柜1个；9、格力空调1台；10、木床及垫子1套；11、电脑桌子1台；12、简易健腹器材1台；13、史密斯热水器1台；14、木床及垫子1套；15、床头柜1个；16、三门立柜1组；17、四门立柜1组）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财产进行拍卖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秋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才街 5-12 号
5-5-1，建筑面积 94.89 平方米房产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冯 凯

审 判 员 于 跃

审 判 员 高 彦 志

审 判 员 高 彦 志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尚 思 瑶

书 记 员 尚 思 瑶